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文件

云组发〔2017〕11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人才智力 服务云南行动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现将《关于实施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人才智力服务云南行动计划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实施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人才智力 服务云南行动计划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发挥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系统（以下简称“昆明分院”）人才智力和云南省资源特点两方优势，搭建对接平台，促进院地合作，助推双方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和区域协调发展部署，探索建立昆明分院人才智力服务云南的途径方式，加强交流合作，强化人才带培，共建共享共用科研创新平台，促进成果转化落地，推动人才、成果、发展双赢多赢，为云南跨越发展和昆明分院科技创新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做好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培养一批科技人才

1. 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建立“校院合作”研究生联合培

养机制，扩大昆明分院各科研单位招收云南籍硕士、博士研究生规模，依托昆明分院现有条件合作建立大学生科研实习基地。构建科研平台和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共建共享共用机制，开展校院联合项目申报和科技攻关。鼓励云南省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到中国科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牵头单位：昆明分院；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定向培养云南科技人才。依托中国科学院“西部之光”院外项目，加强云南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资助培养。每年从云南选派一定数量、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到昆明分院系统进行理论知识和实作技能系统学习，为地方培养一批青年科技骨干。（牵头单位：昆明分院、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类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各州市）

3. 加强科学知识普及传播。依托昆明分院系统各类科研平台和科普基地，结合前沿和热点研究方向，通过举办科普训练营、科学家进校园等活动，开展科技创新普及教育，加强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群体科技知识普及，推动科学素质提升。（牵头单位：昆明分院；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各州市）

（二）开展一批智力服务

4. 搭建智力引进平台。围绕云南科技创新和重点产业发展

需要，定期举办“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论坛”，邀请国内外院士和高层次专家来滇开展学术交流。加强省内外高端人才之间、人才和用人单位之间沟通对接。（牵头单位：昆明分院、省人才发展研究促进会；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 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依托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等平台载体，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中国科学院具有战略性发展视野、掌握国际领先科学技术的高层次人才智力服务云南。（牵头单位：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州市；配合单位：昆明分院、省委组织部）

（三）转化一批科技成果

6. 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依托云南省统一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向云南省高校和企业开放中国科学院科技平台和创新资源，合作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创新平台和资源的功能升级、高效利用。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以昆明分院系统为技术支撑的产业合作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强化科技研发与人才培养“双推进”。（牵头单位：昆明分院、省科学技术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保障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州市)

7. 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探索昆明分院系统科研人员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在岗兼职或离岗创业的办法措施,促成建立一批高新技术公司,加快科研成果在云南落地转化。(牵头单位:昆明分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 建立科研服务平台。结合地方需求和人才扶贫、技能扶贫,鼓励昆明分院及中国科学院系统其它单位专家与云南相关单位建立科研及成果服务、转化、应用平台,破解科技发展技术难题。开展昆明分院系统专家基层行活动,拓展驻滇单位智力服务范围,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服务脱贫攻坚。(牵头单位:昆明分院、省委组织部、各州市;配合单位: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省级科研院所)

(四) 助推一批产业发展

9. 促进产业发展。结合云南省特有的环境、生物和区位优势,依托各类工业园区,借助昆明分院各科研单位人才智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平台,为云南省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单位打造示范基地。(牵头单位:昆明分院、各州市;配合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服务区域重点。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探索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人才合作机制。依托中国科学院人才智力优势，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建设联合研发机构、科技合作机构，吸引使用优秀人才，开发人才资源。加大力度选择国家科技前沿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技术产业合作，大力培养一批通晓南亚东南亚国家语言、国情、法律及贸易规则的复合型人才。（牵头单位：昆明分院；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学技术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人才智力服务云南行动计划，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分院具体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按分工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省直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各州市、县（市、区）；昆明分院负责协调中国科学院各单位。相关经费由各责任单位协调落实。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作，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对接机制，促进沟通交流。各项目涉及单位要将智力服务地方计划细化落实，压实责任，确保计划有序推进。

（三）加强激励保障。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考核监管、奖惩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

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奖励。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对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各种途径、渠道进行宣传，努力营造中央驻滇单位智力服务地方的良好氛围。

